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文件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姑苏数据撤决字〔2024〕28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恒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西环路2928号（35-307）（JC0008）（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永浩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PYKA489

投诉人：孙永浩

诉求：撤销孙永浩在苏州恒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4年4月22日，接举报人孙永浩（身份证号码：3231）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恒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

〔2024〕67号), 2024年5月17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恒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设立,同日投诉人被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2023年11月8日因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7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园分局调查人员对该企业住所苏州市西环路2928号(35-307)(JC0008)(集群登记)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调查人员联系到该企业年报联络员张青青、监事王洪卫、孙勇(音)、名称预先核准的委托代理人郑娜、财务负责人调查询问。以上人员均表示不认识投诉人。投诉人表示不认识该公司相关人员。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已于2017年7月办理过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法定代表人孙永浩已实名认证。该公司公安刻章备案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4〕文鉴字第200号):苏州恒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档案内《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苏州恒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上落款处“孙永浩”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2024年4月23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4〕9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

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恒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冒用孙永浩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孙永浩”在“苏州恒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以及执行董事身份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xzsp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